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羅簡字第219號

原告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
被告 游美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5年6月12日送達原告，有上開裁定及本院送達證書各1份在卷可憑（本院卷第21至25頁）。原告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羅東簡易庭查詢簡答表附卷為憑（見本院卷第37頁）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

羅東簡易庭 法 官 黃千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2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

04 書記官 張雨萱